

國立臺灣大學原住民族及族群平等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1樓第1會議室

召集人：陳校長

出席人員：丁詩同、王梅霞、洪廣冀、陳毓文(請假)、陳敏慧、陳良治(請假)、丁宗蘇、王之彥(請假)、陳家揚、吳育任(請假)、吳從周、何傳愷、Ciwang Teyra、李維晏、張良鵬、莊智程、黃種賢、賴奕達(請假)、Lahok Ciwko

列席人員：王大銘、衛強、吳義華、符碧真、胡淑君、吳佳桐、朱啟丹、胡宜珍

紀錄：李潔茹

壹、背景說明(略)

貳、召集人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校推動原住民族及族群平等初步規劃迄今之執行情形。

說明：

(一)依本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已完成本校推動原住民族及族群平等之初步規劃。

(二)檢具各權責單位之執行情形如附件 1，請討論。

決議：

一、教育層面

(一)規劃原住民族知識相關之「領域專長」及「師培中心」課程

1. 目前已有 3 個原住民族及族群平等相關的領域專長課程，請未來大學計畫辦公室及教學發展中心可再討論與規劃第 4 個領域專長。
2. 有關開設種族/族群與法律課程事宜，請 Ciwang 主任可與法律系陳昭如老師聯繫瞭解。有關開設全校同學皆可修習的原住民族及族群平等相關之共同課程部分，亦請 Ciwang 主任與共教中心陳主任討論。
3. 師培中心可考慮增設原住民族相關素養的的選修課程。

(二)增設原住民族場域實作、移地學習課程

有關適合作為原住民族移地實作之場域，請 Ciwang 主任與實驗林、山地農場及生農學院共同討論。

(三)提升族語課程之延續性

請賡續辦理。

(四)建立校內原住民族研究及相關領域學者之交流平台

- 1.原資中心擬規劃於長期辦理的交流活動(如：學術研討會)，可挪移至中期舉辦。
- 2.原資中心擬舉辦的餐會或交流活動，可邀請有原住民族場域實作經驗的老師及同學經驗分享。

(五)人類學博物館相關之規劃

- 1.將先行與總務處及校規小組瞭解博物館群的修繕事宜，並綜合考量經費優先順序，評估後若屬可行，即可邀請王梅霞主任及總務處共同討論後續博物館群之整修作業與期程。
- 2.有關與大武壠族人合作創作臺大意象相關的刺繡織品，請人類學博物館館長協助追蹤進度。

(六)推動自我覺察相關課程

- 1.請教務處安排於 113-1 學期課程的排課說明中，向各系所宣導服務課程的多元化(包含自我覺察等)。
- 2.請 Ciwang 主任與共教中心陳主任討論，短期可先以工作坊或系列講座的形式來開設自我覺察的熱身前導活動，後續再開設相關課程的可行作法。

(七)擴大辦理原住民及多元文化之教職員教育訓練

請賡續辦理。另有關本層面第(二)、(四)及(六)項，請 Ciwang 主任將原提案擴展為 5 年期，再依年度需求調整經費編列。

二、輔導層面

(一)增設輔導人力

請心輔中心在心理師簡介網頁上註記「族群友善或族群專長」供學生參考，並請計中協助將「族群認同」欄位加至諮商初談表格中。

(二)提升教職員文化敏感度

請 Ciwang 主任將原資中心原提案擴展為 5 年期。

(三)強化輔導申訴機制

- 1.請原資中心完成輔導申訴機制規劃後，提學務處處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再於下學期全校院系所主管會議上，加強宣導此輔導申訴機制。
- 2.有關本層面第(二)及(三)項，請 Ciwang 主任將原提案擴展為 5 年期，再依年度需求調整經費編列。

三、歷史層面

(一)落實現有共管委員會功能

- 1.請丁宗蘇主任向生農學院林院長、實驗林管理處蔡處長反應，有關共管會之召開，建議地點選在當地較為尊重。
- 2.請摘要並向原民會說明洪廣冀副教授的研究報告，並與原民會及南投縣政府協調，因學校無法執行公權力，請其協助執行公權力等相關事宜。

(二)重視原住民族史觀

請王梅霞主任、Ciwang 主任、丁宗蘇主任及洪廣冀副教授共同討論後推舉 1 位計畫主持人，其他 3 位為共同主持人，提出史觀計畫書送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6分)